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8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3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措施.....	15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17
八、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九、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7
十、 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0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21
十二、 结论意见.....	21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被收购人、云南恒荣	指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何艳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何艳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秋红所持有的挂牌公司 44.975% 股份，完成后，何艳直接持有公司 54.975% 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李秋红与何艳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恒荣现行有效的《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 9 月 17 日修订）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40389-1 号

致：何艳

本所接受何艳（“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向公众公司及收购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众公司及收购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公众公司及收购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 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收购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 本所律师对公众公司以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和访谈, 并取得了公众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涉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相关主体的说明予以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公众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 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众公司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 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基于上述声明,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何艳，其基本情况如下：

何艳，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任零售银行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自主创业；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展瑞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桑弧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厚币芯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厚币欣荣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公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执行（常务）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恒荣，任董事。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收购人关系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香港英侨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100.00%	1.00 万港币	国际贸易业务
2	中能(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购人通过香港英侨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00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

2. 除收购人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外，其他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行业
深圳厚币欣荣咨询管理	50.00%	何艳	2,000.00	其他金融业

有限公司				
上海桑弧投资有限公司	24.50%	何艳	200.00	商务服务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职位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行业
云南恒荣	董事	严伟	1,000.00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
深圳公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何艳	5,000.00	其他金融业
深圳厚币芯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扬	5,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深圳厚币欣荣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何艳	2,000.00	其他金融业
上海展瑞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何艳	1,000.00	商务服务业
上海桑弧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何艳	200.00	商务服务业

（三）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开户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公开信息、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公开信息、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公开信息、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收购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何艳，为具有民

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转让方李秋红，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交易股份的过户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股份转让协议》，2024年6月，收购人何艳与转让方李秋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艳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李秋红持有的云南恒荣4,497,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975%，股份转让对价为110.18875万元。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人何艳与李秋红于2024年6月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主体

甲方：何艳

乙方：李秋红

2. 标的股份

甲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标的股份”）4,497,5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 44.975% 股份。

3. 转让价款

作价为 110.18875 万元。

4. 股份交易

双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的交易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时间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及时提交相关资料。

甲方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并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

本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文件。

本协议签署后，尚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办理报送及股权转让手续。

5. 过渡期安排

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止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因标的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乙方征询甲方意见后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

如乙方为标的公司员工或董事、监事的，过渡期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要

求，乙方应在本职岗位尽职尽责，不得进行或促使标的公司进行任何不利于甲方利益的行为，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接触并洽谈标的股份转让事宜，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有关标的股份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与本协议相冲突的协议及文件，亦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权等任何担保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过渡期内，如发生标的股份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发生标的股份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情形，乙方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解除该等权利限制或追索。

至过渡期结束之日前，本情形未消除，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违约责任

若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若违反该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保证，则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其已违反本合同且应在合理期限内（不应超过自该通知之日起15日）纠正该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直接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所有产生的维权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则每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启动股票交割程序，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应交割未交割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或本协议延迟履行的，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8.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管辖权法院起诉。

（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后，云南恒荣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秋红	4,497,500	44.975	0	0
2	孙军魁	4,000,000	40.000	4,000,000	40.000
3	何艳	1,000,000	10.000	5,497,500	54.975
4	张小委	488,248	4.883	488,248	4.883
5	王秋萍	9,252	0.093	9,252	0.093
6	吕永军	2,200	0.022	2,200	0.022
7	桂子毅	1,500	0.015	1,500	0.015
8	吴君能	700	0.007	700	0.007
9	董春	200	0.001	200	0.001
10	张文龙	100	0.001	100	0.001
11	费海原	100	0.001	100	0.001
12	王方洋	100	0.001	100	0.001
13	严伟	100	0.001	100	0.001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何艳持股变动如下：

本次收购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00,000 股， 占比 10.00%	直接持股 1,000,000 股，占比 1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收购完成后	合计拥有权益 5,497,500 股， 占比 54.975%	直接持股 5,497,500 股，占比 54.97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四）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何艳成为云南恒荣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人何艳出具的承诺：“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但本人在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何艳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李秋红持有公司的 4,497,5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0.245 元/股，转让价款为 110.18875 万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收购人具有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云南恒荣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云南恒荣及云南恒荣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何艳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497,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975%，何艳将成为云南恒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收购人拟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利用收购人从业多年经商经验、资源及资金，不断提高云南恒荣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均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措施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众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李秋红直接持有公司 4,497,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4.97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何艳持有公司 5,497,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4.975%，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

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步推进公众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盈利能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但均不构成同业竞争。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1. 为避免与云南恒荣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云南恒荣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任何与云南恒荣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云南恒荣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云南恒荣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云南恒荣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云南恒荣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云南恒荣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云南恒荣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云南恒荣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的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在《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云南恒荣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恒荣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云南恒荣及云南恒荣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云南恒荣借款或由云南恒荣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云南恒荣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云南恒荣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云南恒荣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实际控制公众公司。收购人已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等事宜出具承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云南恒荣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向中介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措施/（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本次

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措施/（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但本人在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6.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云南恒荣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云南恒荣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云南恒荣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云南恒荣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云南恒荣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云南恒荣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7.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收购方，具有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

利用本次收购云南恒荣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云南恒荣及云南恒荣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8.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权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云南恒荣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云南恒荣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云南恒荣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云南恒荣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云南恒荣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云南恒荣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云南恒荣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本所担任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公众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公众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向中介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等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3）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字坤

王字坤

承办律师： 戚超

戚 超

2024年 6月 7 日